# 申 請 書

主旨：有關本人　　所有土地上無主墳起掘遷出一案，請貴所基於解決問題及考量便民，同意核發起掘遷出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**1、** 遷葬地點：新竹市　　段　　地號。

**2、** 公告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。

**3、** 本人　　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一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於　年　月　日委請新竹市政府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**4、** 上開土地無主墳，經公告三個月後，無墓主(墳墓關係人及管理人)於公告期限內與本人協商遷移事宜。

**5、** 旨揭起掘遷出骨灰（骸）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或違法情事概由本人　　自負責任。

**6、** 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主墳照及公告照各1份。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

000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000　年　0　月　0　日